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
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220/GG2024-FG01CD-081)



招 标 人: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5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220/GG2024-FG01CD-08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209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10 万元

最高限价：501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501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 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鲁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项目联系人：祝科长

联系电话：0635-3900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项目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15376851230

发布人：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为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5010 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或单价控制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项号	内容	规 定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项号	内容	规 定
		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各投标企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3年。(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1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耗材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或漏项,视为已含在总价

项号	内容	规 定
		中。
13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作业情况，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款项拨付（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

项号	内容	规 定
		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0	保证金	无。
21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3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636760940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逾期违约金	无。
26	递交投标文件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号	内容	规 定
	截止时间及文件 开启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基准价的计算。
27	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9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

项号	内容	规 定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

项号	内容	规 定
		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项号	内容	规 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项号	内容	规 定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31	其他要求	1、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23〕172 号，根据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地区聊城市区调整为：1820 元/月。 2、服务管理期内，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2	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单位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号	内容	规 定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 祝科长 0635-3900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联系人: 李岩 联系方式: 15376851230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 武主任 联系电话: 0635-3950233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 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 评选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 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

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2、本项目仅一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1) 作业内容：

(1) 负责道路（两侧延伸至建筑物墙基）人工清扫保洁工作，包含硬化面、非硬化面及绿地。

(2) 负责道路深度保洁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

(3) 负责道路洒水降尘、高空雾化降尘、高压洗扫、干扫吸尘等工作。

(4) 负责道路护栏、两侧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擦拭保洁工作。

(5) 负责责任范围内广场、绿化带、天桥、公交候车亭及标志雕塑等卫生保洁工作。

(6) 负责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容器周边的散落垃圾、树枝杂物等进行常态化清运。负责城中村、背街小巷集中整治、卫生死角清理及杂物外运工作。

(7) 负责汛期雨水过后清理路面上涌淤泥、秋冬季落叶清理清运工作，负责冬季保洁范围内道路清雪除冰工作，及时做好其他突发天气应对处置工作。

2) 作业标准：环卫保洁作业到边到沿，达到国家卫生县城及《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环境卫生管理》标准要求。深度保洁道路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进行保洁作业。

3、本项目预算 1670 万元/年，总控制价为 501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按无效处理。

4、人员配备情况：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一线保洁工、车辆驾驶员等，总数原则上不低于 400 人，科学划分片区，确保实际作业满足环卫保洁需求。工人月工资符合相关规定、按月发放。对于我县当前执行的老环卫工人补贴政策，新中标企业要延续执行。

二、道路保洁面积:

高唐县城区重点区域道路保洁面积一览表

(西至超越路、东至东兴路、南至政通路、北至泉林路)

类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主路宽 (米)	辅路长 (米)	辅路宽 (米)	总面积(含硬化及 绿化)(平方米)
东西向 道路	政通路	4240	20	4240	10	287008.98
	时风路	4432	20	3001	12	258469.34
	鼓楼路	4603	15	1384	10	194495.36
	金城路	4600	14.5	4600	13	261669.60
	人和路	4639	26	4639	11	408678.73
	泉林路	4699	23	4699	12	336417.20
	仁恒路	870	10			17602.91
	府后街	730	10			12094.17
	福源路	880	12			43256.80
	合盛路	1513	12			39332.52
	华丰路	1328	12			27422.19
南北向 道路	超越路	3477	18	3477	10	262287.21
	汇鑫路	3652	20			200993.78
	滨湖路	3131	21	3131	13	306105.01
	南湖路	997	18			76094.34
	北湖路	1859	15			88186.77
	官道街	3705	22	3705	13.5	238660.08
	春长街	3711	12	523	8	124497.13
	东兴路	3786	21			150110.89
	风帆路	310	12			29623.25
	聚贤路	782	12			5358.53
	卫校街	455	16			9095.87
	兴隆街	450	12			22007.76
	迎春街	503	12			8929.10
	职教路	817	20			17502.05
其他路、 天桥及 背街小 巷	崇文路	227	20			4626.53
	二实小南侧路	158	6			1276.58
	府东路	452	10			6915.51

类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主路宽 (米)	辅路长 (米)	辅路宽 (米)	总面积(含硬化及 绿化) (平方米)
	府前路	260	12			3080.32
	府西路	452	10			7064.62
	海德庄园东路	598	6			7495.75
	海德庄园南路	350	10			4974.24
	海风街	507	10			7861.20
	佶地路	530	12			5689.55
	佶地西路	141	8			1399.69
	纪念广场南侧路	158	7			1607.09
	聚兴广场北道路	671	6			14010.05
	老 308	410	8			4262.35
	仁恒西门路	367	10			6218.97
	荣盛嘉苑西路	440	4			3343.80
	时风中学南路	290	10			3001.88
	士林路	450	8			5389.13
	四实小南侧路	415	7			3102.60
	泰地街	590	12			11727.34
	泰地新城南门前路	592	12			12152.97
	天桥					1335.00
	卫校街北段延伸路	224	10			6204.11
	文苑路	325	15			7008.29
	审计局胡同	372	6			5094.33
	一中西路	445	9			4638.82
	怡园步行街	755	13			18411.90
	永宁街	790	8			25665.80
	永泰公馆西路	248	6			4149.41
	老 308 南					817.48
单列广 场、绿地	金城广场					42482.18
	纪念广场					48277.57
	人民广场					46470.81
	法治广场					20323.32
	政府院内广场					56818.40
	政协广场					4832.14

类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主路宽 (米)	辅路长 (米)	辅路宽 (米)	总面积(含硬化及 绿化) (平方米)
	大周绿地					7665.59
	法院北绿地					9962.13
	检察院南北绿地					77260.78
	西转盘及四角绿地					45701.39
	鞋社绿地					4719.71
城中村	滨湖佳园(西街东)					14217.32
	杜庄村					43494.81
	房庙村					70439.05
	人和嘉苑附近(中街)					14969.05
	三里岔村					22667.17
	西街西村					29737.13
合计						4174463.43

因城市发展在保洁区域内新增的道路接受甲方工作分配，所需费用统筹安排。

三、道路保洁标准

【一】、道路保洁标准与管理规定

(一) 保洁标准

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流程管理，道路保洁做到“六净一洁一见底色”；环卫设施达到“四净”；纳入深度保洁的道路要做到路面见底色，车行道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人行道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净一洁一见底色”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篦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

“四净”：果皮箱净、垃圾桶净、保洁车辆净、保洁工具净；责任段内的果皮箱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每日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果皮箱清掏擦洗后要及时上锁，确保箱门关闭；垃圾桶要保持及时扣盖密闭；果皮箱、垃圾桶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对损坏或丢失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更换和补充，确保设施齐全。

（二）环卫设施达到“四净”

- 1.“四净”：果皮箱净、垃圾桶净、保洁车辆净、保洁工具净。
- 2.责任段内的果皮箱，须每日清理，确保垃圾不外溢。
- 3.每日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外壁，不能有污垢，达到洁净美观。
- 4.果皮箱清掏擦洗后要及时上锁，确保箱门关闭。
- 5.果皮箱摆放整齐，不歪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
- 6.对损坏或丢失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更换和补充，达到设施齐全。

（三）保洁时间

道路清扫与保洁：

早晨普扫：4:30——6:30；日常保洁：6:30——22:00；

（四）工具配备

扫帚“一大一小”、簸箕、铁锹、保洁车、夹子、三齿钩、果皮箱钥匙、抹布、小铲、钢丝刷。特殊天气要带足工具：雪铲、耙子、推水刷子。

（五）着装要求：反光标志服、帽子，要求着装整洁干净。冬季要有防寒棉服、手套、防寒帽子。

（六）作业流程

1.早晨普扫

- （1）到达后应先进行路段巡查，发现大范围遗撒等特殊情况应立即上报；
- （2）作业时应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依次清扫副道、人行道（含树坑）；
- （3）严格按照道路行驶方向巡查打扫机动车道及绿化带；
- （4）严禁任何理由将垃圾、尘土清扫至收水口、绿化带内。

作业方法：先打面，后收边，最后收堆。作业完成后，自行检查一次。

2.日常保洁

- （1）先对所在路段进行巡查，捡拾瞬间垃圾、袋装垃圾，时间 60 分钟，上午 8:30，

下午 2:00 前完成；

(2) 对重点部位（果皮箱、垃圾桶、公交站台、路口、机动道边、绿化带头）进行清扫、清掏、擦洗，时间 60 分钟，上午 9:30，下午 3:00 前完成；

(3) 任务完成后，确保路段整洁后，对绿化带进行清理；

(4) 下班前一小时，对所在路段再次进行巡查保洁，确保路段清洁卫生；

(5) 路面受泥土污染后，应及时冲洗，按照先绿化带头、路口、绿化带走水口，后人行道，最后辅道的顺序进行冲洗。

3.果皮箱保洁

(1) 清掏果皮箱内垃圾；

(2) 收集完成后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及时上锁；

(3) 用抹布将果皮箱外壁尘土擦净，底座触底处用刷子刷净；

(4) 果皮箱上的污垢、痰迹、小广告等先用水渗湿，用铲子铲掉，再用刷子刷洗；

(5) 用湿抹布从果皮箱顶到底部擦拭，避免漏擦；

(6) 用干抹布擦净；

(7) 将果皮箱周围打扫干净；

(8) 巡回检查果皮箱，发现破损、丢失及时上报。

4.垃圾桶擦拭保洁

(1) 用抹布将果皮箱外壁尘土擦净，底座触底处用刷子刷净；

(2) 桶体上的污垢、痰迹、小广告等先用水渗湿，用铲子铲掉，再用刷子刷洗；

(3) 用湿抹布从容器顶到底部擦拭，避免漏擦；

(4) 用干抹布擦净；

(5) 将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

(6) 巡回检查，发现破损、丢失及时上报。

(七)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作业

- 1.落叶季节。根据落叶情况增加洒水次数和清扫次数，随扫随装袋，堆放在道路两侧，利用多种车型集中收集、清运，减少清运次数，保证落叶及时收集运输，提高工作效率。
- 2.风天。重点捡拾飘落的塑料袋、纸屑等杂物，然后清理断枝、垃圾，待风力较小时清扫落叶。
- 3.雨天。小雨坚持正常清扫保洁，中雨以上无法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规定的正常清扫保洁时间内，利用雨水对人行道、路缘石等进行清洗，同时要保证下水口处无垃圾，防止淤堵。工作时间内雨停后，应立即组织清扫地面积水及断枝落叶等杂物。
- 4.冰雪天。积雪清理应按照先重点部位（桥梁、路口、公交站台、车站）后主要街道、先主路后支路、先副道后主道、先阴面后阳面、先繁华区后偏僻区的基本原则进行；做到随扫、随清。融雪剂按照“少用、急用、重点部位用”的原则，融雪车辆车速适当，抛洒均匀，防止撒入花坛、绿地。

（八）安全作业

- 1.作业人员要增强安全防护意识，上下班途中及作业时一定穿着环卫工作服，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凡涉及在机动车道及靠近机动车道作业的人员，必须在道路上车方向10—20米距离放置三轮保洁车，保洁车张贴反光标识条。
- 2.作业人员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既要防止车辆碰到自己，又防止笤帚碰到行人，特别是在车辆穿梭的快车道内作业时，应面朝来车方向，侧身斜扫，以便看清车辆，及时避让，防止事故的发生。
- 3.雷雨天气，首先在路面有积水时，要注意排水井口，防止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内；其次要注意不要在大树下避雨，以免被雷电击伤；第三在积冰路滑作业，应选择车流量较少的情况下作业，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作业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车辆名称	类型	总需求数量（辆）	车辆总质量	新购置车辆厂家、品牌
------	----	----------	-------	------------

保洁车	电动（带垃圾箱）	>一线保洁工人数		
洗扫车	中小型	8	≥7 吨	所有洗扫车冬季低温具备干扫吸尘功能。至少 2 辆新能源。吸尘车不超过 20%
洗扫车	大型	12	≥18 吨	
洒水车		11	≥25 吨	
雾炮车		6	≥18 吨	至少 2 辆新能源
道路养护车		10	≥2.8 吨	至少 4 辆新能源
撒布机	不低于 3 立方	3		
除雪铲	前置	6		适合底盘 18-25 吨
除雪滚刷	前置	6		适合底盘 12 吨以上
垃圾运输车	不少于 3 吨	2		

注：招标人没有与中标人可交接的车辆，由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业车辆，无具体年限要求，确保车况运行状态良好。

以上车辆数量、配置为满足机械化作业基本配置，中标方可优于以上方案。中标企业需确保上述车辆足量常态化运行，各车型若需备用车辆由中标企业自行补充配备，不得占机械数额。对保洁范围内容器周边散落垃圾杂物自行组织垃圾运输车进行常态化清运；城中村、背街小巷集中整治及车辆情况需出具承诺书，保证必要时及时租赁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等机械车辆满足整治要求。

★注：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交接期限内将车辆准备完毕（购买或租赁），由招标人组成核验小组对车辆进行现场核验后签订中标合同，交接期内车辆未达到要求，招标人有权顺延第二名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道路保洁考核管理制度

1、工作效果方面：

道路保洁要切实达到规定的“六净一洁一见底色”工作标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每处罚 100 元；被市民举报、领导发现指出的，每处罚 200 元。

对市长热线转办和中心来电等渠道反映的卫生问题属实的，每条处罚 200 元；处

理不及时或虚报整改情况被认定为回复不属实的, 加倍罚款。

被各类媒体曝光、经核实确属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每处问题处罚 2000 元。

已认定或者新申报深度保洁示范路, 在日常以克论净考核中, 每发现一点位检测不达标, 处罚 200 元。

2、保洁队伍管理方面: 依据道路保洁人员安排表, 核查道路保洁人员人数, 无法说明其不在岗理由的, 经核实每缺少 1 人次处罚 100 元。造成该路段脏乱差现象的, 每人次处罚 200 元。

3、环卫设施维护及车辆管理方面: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配备车辆不到位的, 每缺少 1 辆, 当月罚款 10000 元, 次月罚款 20000 元。

车容车貌应保持干净卫生, 车体标识不完整的、车体卫生较差的, 每车罚款 100 元。

果皮箱及垃圾桶擦拭保洁不到位、损毁不上报每个罚款 100 元。

4、节假日及特殊天气应对方面:

要积极认真做好汛期雨水天气、冬季雨雪天气和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置, 消极拖拉, 造成影响, 被媒体曝光或者被市县领导点名批评的, 每次处罚 2000 元。

5、公司要加强文明作业培训及教育管理, 坚决杜绝向下水道内扫垃圾落叶、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翻越栏杆、逆向行车、洒水作业不礼让行人、保洁员驾驶电动车不戴头盔等现象。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焚烧垃圾落叶, 一经发现处罚 1000 元。被领导指出或被市民举报, 加倍罚款。

6、对迎检路线不重视, 安排不到位, 检查点周边卫生差, 每处罚款 1000 元。

7、对保洁作业资料记录要认真、翔实、完整。检查资料有缺项记录或记录造假的, 每项罚款 100 元。被上级领导检查指出, 每项罚款 200 元。

8、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甲方有权对监管考核标准进行修订调整。

五、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标准

机械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扬尘治理需要。城区道路需配备雾炮抑尘车、洒水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等。

★注:所有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且负责将信号接入县环卫管理平台,承担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实现主管部门实时监控,本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如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无需提供原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路况符合机械作业条件的道路,洒水率、机扫率要达到 100%。

春夏秋三季,每天避开上下班、上下学高峰期开展洒扫常态化作业,必要时实施夜间全覆盖冲洗,白天进行清扫、洒水等保洁作业。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多机型路面冲洗联合作业。调配洒水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等不同车型,梯队作业或一拖一搭配作业,对道路路面积尘进行深度清理,重点做好护栏底部、路沿石底部等处积尘清理工作。

根据气温条件,洒水、冲洗频次灵活调整。高峰期主要道路每日洒水不低于 6 遍,其余道路每日洒水 4-5 遍,大风、雾霾、沙尘等恶劣天气适当增加;主要道路辅路、人行道路面高压冲洗每天 1 遍,其余道路辅路、人行道冲洗一周不少于 3 遍;雾炮抑尘车在城区主要道路巡回降尘作业。冬季气温较低时带水作业模式均减少频次,低于 5 度时暂停路面冲洗作业。

中标企业要自行负责车辆加水点的建设、维护管理,同时对洗扫作业产生的洗扫垃圾规范处置。

六、其他

- 1、中标企业不得转包，中标单位中标后、签合同前须在高唐县成立全资子公司、开通专用账户进行费用结算，本项目服务费专款专用。
- 2、在高唐城区设置固定办公场所，与一线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为所有工人购置必要保险，公司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包含第三方）由企业自行负责。
- 3、主管部门对中标企业作业情况监管考核结果不佳的，将对作业区域进行调整，减少作业面积；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作业合同，该企业五年内不得进入高唐县环卫作业市场。
- 4、中标单位需 30 天内做好和原物业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 5、为了方便城区环卫工人的统一管理，中标企业招聘工人不得超过 70 周岁。接管该区域原有保洁工（包含不超过 70 周岁的上岗工人和该区域已退休满足 20 年工龄的保洁工（不超 10 人）两部分），数量不足的公司自行招聘。所有上岗环卫工人中工作年限满 15 年的在正常月工资基础上每月补贴 200 元，满 20 年的每月补贴 300 元。中标服务期内对下岗的超过 20 年工作年限的工人须持续支付 300 元/月补贴至服务期结束。

第四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不见面大厅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

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项目	分值	细则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字。
技术标 (62 分)	服务 方案(本 部分采 用暗标)	50 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整体方案内容全面齐全, 对服务方案目标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2 方案中有完善的清扫保洁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3 方案中有完善的档案管理、以克论净检测、机械作业运行管理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工保洁方案、机械作业模式方案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5 对环境卫生的管理规范、对垃圾容器、环卫设施、地面清理等是否有明确的精细化管理制度和措施, 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安全保证措施、购置保险合理性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突击性任务时保洁人员、设备安排预案等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9 应急方案内容及其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措施考虑周全等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项目的人员配备状况, 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12 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工人、养护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 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 科学、合理进行打分得 0-3 分, 本项满分 3 分; 13 根据投标人结合季节提供的员工服装、劳保工具、作业所

			需易耗品等分列完整详细合理进行打分得 0-3 分, 本项满分 3 分; 注: 缺项不得分。
	人员 配备(本 部分采 用明标)	12 分	1、投标人人员配置齐全、管理人员结构合理、人员数量及专业搭配合理, 且有相应的配置明细和工作时间安排, 进行评估得 0-4 分; (各投标人在后附表《拟投入人员一览表》中详细列明拟投入人员具体情况) 2、清扫、洒水机械设备配备等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3、机械作业计划、人工作业班次划分等进行打分得 0-4 分, 本项满分 4 分; (各投标人在后附表《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中详细列明拟投入机械设备的具体情况)
商务标 (18 分)	企业 业绩	10 分	企业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同时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 誉及获 奖情况	2 分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人员配 置	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连续 3 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未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
合计			100 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等有关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 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 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认定: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须经全体评委根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及现行市场状况和投标人自身条件认定为不高于市场价或不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不得参与评审。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投标人未

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

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极主动协调, 协调无效时, 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

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李岩

联系电话：15376851230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159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A座8楼101室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的，应当按照以上联系电话在发出质疑投诉以及质疑投诉到达指定地点（或指定邮箱或电子交易平台）后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质疑函收件人。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的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高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

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签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类似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报价明细表
- 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十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技术标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即服务期
3	逾期违约金		
4	质保期		系统必填项，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5	单价		万元/年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标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业主合同款项接收。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c.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住于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年度	说明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各类证书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聊城市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特此声明！

如若违反上述声明，经有关部门审查出以上行为，我方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作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相关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注

附：

扫描件

附件：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详细列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 值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附：
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可自拟）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 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包号:

序号	货物 (服务、工程) 名称	型号 / 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 (货物)、承建 (工程)、承接 (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 (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中)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他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

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部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 9 —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表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即墨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蓬莱区、龙口市、莱州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2200 元	22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薛城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任城区、兖州区、曲阜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博兴县	2010 元	20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820 元	18 元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是否合格：	
2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合格：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合格：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合格：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合格：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合格：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合格：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城市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需同时将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上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相关证明材料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相关的荣誉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是否提供：__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职称证书是否提供：_____； 劳动关系协调员证书是否提供：_____；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 证书是否提供：_____；				
合计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件等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及得分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证书及业绩等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